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天富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 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规范项目的运营投产,做好项目 的运营发展工作,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新疆 天富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 资本 10,000 万元, 我公司占该公司 100%的股权。

新公司经营范围拟为: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 燃料,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 用,生物质发电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该议 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规范项目的运营投产,做好项目的运营发展工作,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新疆天富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以改善八师石河子市区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状况,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石河子市城市基础设施。因此,本次投资有助于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规范项目的运营投产,做好项目的运营发展工作,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

四、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体现社会环境效益,项目的经济效益对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的依赖较大,若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